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49號

原告 遠菱機電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志遠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國安社區管理委員會發
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7831號），惟被告國安社區管
理委員會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
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7,723
元，應繳裁判費9,8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
外，尚應補繳9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謝其任